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他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宏其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宸寬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傅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因准訴訟救助而暫免訴訟費用之徵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0元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10 元；被告宸寬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0 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湖救字第4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湖勞簡字第84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後，原、被告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由本院以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並諭知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8 %、被告宸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寬公司，並與被告傅玉雯合稱被告）與傅玉雯連帶負擔51% 、宸寬公司負擔31 %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故依上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80 元（即1,000 X 18% ＝180 ）；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510 元（即1,000 X

51% ＝510 ）；宸寬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10元（即1,000 X 31% ＝310 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